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2025年度与参股子公司力声达传感科技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声达”）、唐山百特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特印刷”）发生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13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0%，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定价原则
采购商品	力声达	不超过2,000万	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定价
租赁厂房		不超过80万	
采购商品	百特印刷	不超过50万	
合计	-	不超过2,130万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公司“力声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声达传感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新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华道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元：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10	21%	货币
2	张力新	200	20%	货币
3	田新兵	100	10%	货币
4	朱秀娥	100	10%	货币
5	唐山慧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	3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以上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力声达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且汇中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力新先生直接持有力声达 20%股份，张力新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唐山慧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力声达 39%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力声达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力声达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公司“百特印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百特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瑛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南路77号硅谷大厦141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咨询策划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元：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瑛	47.75	95.5%	货币
2	张明	1.25	2.5%	货币
3	谢凤	1	2%	货币
合计		50	100%	货币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王瑛为百特印刷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百特印刷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百特印刷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关联方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并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公司采购/销售政策，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3、支付依据及支付方式：交易款项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分次进行支付/收取。
-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力声达、百特印刷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促进业务发展。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该议案已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